

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：12N4985220082025403（续1）

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经费项目（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市政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挖掘修复）服务续签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：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

中标供应商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：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经费项目（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市政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挖掘修复）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原合同编号为：12N4985220082025403。

根据原合同第 1.5.1 条约定，根据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37号）文件精神，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合同双方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。

在年度部门预算能保障且乙方经考核评价合格的前提下，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，下一年合同金额增长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%。续签采用一年一签，不超过 2 年。

经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为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养护工作无缝衔接、服务连续不间断，同意在原合同履行期间提前签署本续签合同，双方就新旧合同衔接、年度考核约束、履约责任达成如下约定：

一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续签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止。

二、合同效力及内容

除服务期限外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条款均保持不变，继续适用于本合同续签期间。原合同条款作为本续签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费用与支付

续签期间合同总金额与原合同一致，包干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伍佰伍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75563880.00 元）。

支付方式继续沿用原合同约定。

四、生效条款

本合同签署仅代表双方合作意向确认，不视为提前履约；本合同正式生效，必须同时满足：

1. 原合同服务期正常履行完毕；
2. 甲方完成原合同项下本年度服务考核，考核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；
 - （1）若本年度考核合格：新合同按期生效、正常履约付款；
 - （2）若本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选择：
 - ①给予乙方整改期，乙方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核后，本续签合同正常生效；
 - ②如乙方整改不合格，甲方直接单方解除本续签合同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金、违约金，甲方可另行遴选服务商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并且加盖有效公章时

生效。

五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南宁市市政管理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2450100498522008J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南宁市中华路50号

电话：0771-2426942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市路桥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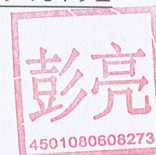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账号：45001604263059008018



乙方：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
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0100699894879E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飞龙路1号

电话：0771-4898902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南宁分行

开户账号：552010100101260427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